

## 龍門計畫第三十九次定期視察計畫

### 一、視察人員

(一)領隊：徐副處長明德

(二)視察人員

本會人員：牛效中、莊長富、趙衛武、葉元川、李建智、曹松楠、  
李綺思、張國榮、陳建智、宋清泉、洪子傑、王迪生、  
郭獻棠、張經妙、趙得勝、廖建勛

核研所專家：廖俐毅、高家揚、史美嘉、張宗淵

### 二、視察時程

(一)時間：99年6月21日至25日

(二)視察前會議：99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(三)視察後會議：99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30分

### 三、視察項目

(一)設備與組件安裝及施工後測試查證

(二)品質管制作業與品保稽查作業查證

(三)系統移交及試運轉測試現況（含未結案注意改進事項及備忘錄）查  
證

(四)主控制室安全系統電氣電纜及儀控信號之不同串別（division）隔離

性 (separation) 查證

(五)反應器保護系統安裝、調校與測試現況查證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視察前會議時，請提出下列簡報：

1. 龍門工程施工後測試現況及問題檢討(含未來半年重要工程目標現況及準備作業情形)
2. 龍門電廠一號機系統試運轉測試現況(含電力及儀控網路系統)及問題檢討
3. 一號機 FMCRD 安裝現況 (含儀控部分)
4. 「主控制室安全系統電氣電纜及儀控信號之不同串別 (division) 隔離性 (separation) 現況」及「反應器保護系統安裝、調校與測試現況」。請負責單位於視察期間進行簡報說明及安排現場查證事宜。

(二)請針對各視察項目指派連絡人，全程協助視察相關事宜。

(三)視察前請將本次視察相關程序書送至視察辦公室

(四)本案承辦人：李建智 (TEL：2232-2147)